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津商务服贸〔2018〕9号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天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 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措施》的通知

市货代协会、各货代企业：

为贯彻落实“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优化我市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对天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规范管理，助推货代行业服务提质增效，现将《天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对照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规范 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措施

为贯彻落实“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优化我市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市商务委对天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规范管理，助推国际货代行业服务提质增效，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规范国际货代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加强货代企业诚信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货代协会要研究完善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企业诚信公约，并号召所有在天津市备案的货代企业与其签订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企业诚信公约，自觉履行诚信公约的各项条款。按照“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守信”的服务方针，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二）加强货代企业收费管理，提升服务透明度。根据发改委《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对天津港口实行收费清单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8〕291号）的要求，本市货代企业要列出本企业从事货代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的清单，同时注明收费依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通过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各行业管理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收费企业要全部依法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自行公示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投诉电话等信息，清单外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三）加强企业业务管理，提升服务效率。货代企业必须按商务部和市商务委的要求及时准确填报货代业务统计信息，每年向市商务委指定部门报送业务备案资料。

二、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为政企沟通搭建桥梁

（四）做好货代备案工作。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货代协会）协助市商务委做好货代业务备案工作，在企业备案信息及材料齐备的前提下，当即予以审核通过。指导企业签订《天津市国际货代行业诚信公约》，对于违反诚信公约的会员企业，取消其协会会员资格。

（五）完善协会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货代协会“信息服务平台”、“专业培训平台”、“合作交流平台”和“法律咨询平台”的功能和作用，组织形式多样的专题活动，开展线上线下职业素质和普法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服务水平。

（六）货代协会及货代企业积极开展口岸收费对标工作。借鉴其它口岸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出规范和降低我市口岸通关费用的意见建议。对我市口岸存在的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价格歧视、价格欺诈、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垄断型企业收费等行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七）货代协会要加强对其网站所公示“涉嫌失信企业名单”的规范管理。每月更新一次，供外经贸企业和货代从业企业参考，

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三、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加强监督管理

（八）加强货代行业规范管理。推动货代协会和货代企业贯彻落实《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落实商务部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等相关工作。

（九）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货代联合执法检查。市商务委配合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委、国税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不定期对本市货代企业合规经营和收费情况进行抽查。对不明码标价、乱收费、虚开票据、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予以调查处理。

（十）建立天津市国际货代企业价格公示平台。为更好地落实《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港口实行收费清单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市商务委建立“天津市国际货代企业价格公示平台”，一是确保我市货代企业明码标价有一个公示的平台，特别是针对许多没有自己网站的中小货代企业，解决发改委文件中要求的“企业价格链接”的问题；二是做好对货代企业的跟踪服务和调研；三是及时做好价格监测和企业更新价格公示单的需求。

（十一）评选货代重点联系企业。政府部门、货代协会、货代企业三方努力，共同做好“优化口岸通关环境”这篇大文章。每年举办一次“天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重点联系企业’评选活动”，由市商务委牵头，请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交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国税局、口岸办、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

等共同参与。活动将评选出一批诚实守信、管理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诚信示范企业，在京津冀主流新闻媒体、天津商务网和货代协会网上予以宣传。

